

加 急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建〔2018〕51号

---

## 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施工图预算备案制度》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为配合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效益，我中心根据《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制度》，以规范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承诺制的管理工作。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经济建设科反映。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

# 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施工图预算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 作，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投资建设工作效率，根据《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江府[2017]20 号）、《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建设项目是指使用江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的基本建设项目，其范围与《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江府[2017]20 号）相一致。本制度所称预算是指根据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第三条 凡建安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非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应当按本制度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成果文件进行备案。

第四条 对于应当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资料清单》（附件 1）的内容及要求向市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相关备案资料，并出具《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承诺书》（附件 2）。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根据《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流程指引》(附件3)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核对、登记,并做好收件等工作,并向建设单位开具《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回执》(附件4)。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对各建设项目预算备案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按备案项目数不低于10%的比例对备案的建设项目预算进行随机抽查,原则上每年分两批次集中进行。

第七条 对于被抽查的预算备案项目,市财政部门将安排评审中心人员或评审中心签约的中介机构按工程造价预算审核要求进行审核,审核成果文件与项目预算备案资料一并归档。

第八条 项目抽查结论经财政部门确认后,预算定案金额与项目预算备案金额偏差率超过 $\pm 5\%$ (含 $\pm 5\%$ )的,项目预算备案不合格。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应将抽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目预算有关情况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同时将不合格的预算编(审)单位及编(审)人员情况通报相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与上级有关制度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资料清单
2.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承诺书
3.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流程指引
4.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回执

##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资料清单

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元

| 序号   | 备案资料内容                          | 备案资料要求  | 份数   | 页码 |
|------|---------------------------------|---|------|----|
| 1 *  |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承诺书                |   | 壹份   |    |
| 2 *  |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资料清单               |   | 壹份   |    |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已审核经批复。   | 壹份   |    |
| 4    | 经发展和改革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概算批复文件          |   | 壹份   |    |
| 5 *  | 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立项、招标、采购方式等的核准、审批文件 | 已审核经批复。   | 壹份   |    |
| 6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 壹份   |    |
| 7 *  | 施工图纸（含CAD电子版）                   | 施工图纸如需相关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审批的，应具有完善的审批手续。如有设计变更通知书，应将设计变更通知书装订在施工图纸上。  | 壹份   |    |
| 8 *  | 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书（含计价软件电子版）            | 1. 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有关规范、工程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进行编制；<br>2. 封面应签字盖章：<br>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加盖单位的执业印章，其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须提供授权书，下同）应当签字或盖章；<br>②编制人是编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由其在编制栏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编制人是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由其在编制栏签字，并应经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复核人栏签字并盖执业印章；<br>③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加盖单位公章，其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签字或盖章。 | 壹式贰份 |    |
| 9 *  |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                  | 应含工程量汇总表、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和计算依据索引，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还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 壹份   |    |
| 10 * | 委托具有编制资格的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咨询合同       |   |      |    |
| 11 * | 受委托单位的资质证书                      |   |      |    |
| 12   | 施工组织设计及说明                       |   | 壹份   |    |
| 13   | 非采用江门市信息价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资料            |   | 壹份   |    |
| 14   | 其他与工程施工图预算费用有关的说明资料             | 地方政府对基建费用的有关规定性文件；工程所在地因交通、资源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费用资料等有关资料。  | 壹份   |    |
| 15   | 市评审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壹份   |    |

注：1. 所有提供资料应按清单序号分类整理并编打页码；

2. 所有提供资料应为原件或加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标有“\*”号为必须提供资料。

##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现送上\_\_\_\_\_施工图预算资料壹套(详见附后资料清单)供备案。现就该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备案资料中的图纸(如需)已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用于本项目施工的图纸。

二、备案资料中的施工图预算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规定进行编制。

三、备案资料中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相关部门项目批复建安费金额。建设单位将严格依照经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按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及流程完成工程建设，且工程建安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相关部门项目批复建安费金额。

四、若建设项目已支付的工程款超过项目工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由建设单位负责追回超付的款项。

五、建设单位对所有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预算编(审)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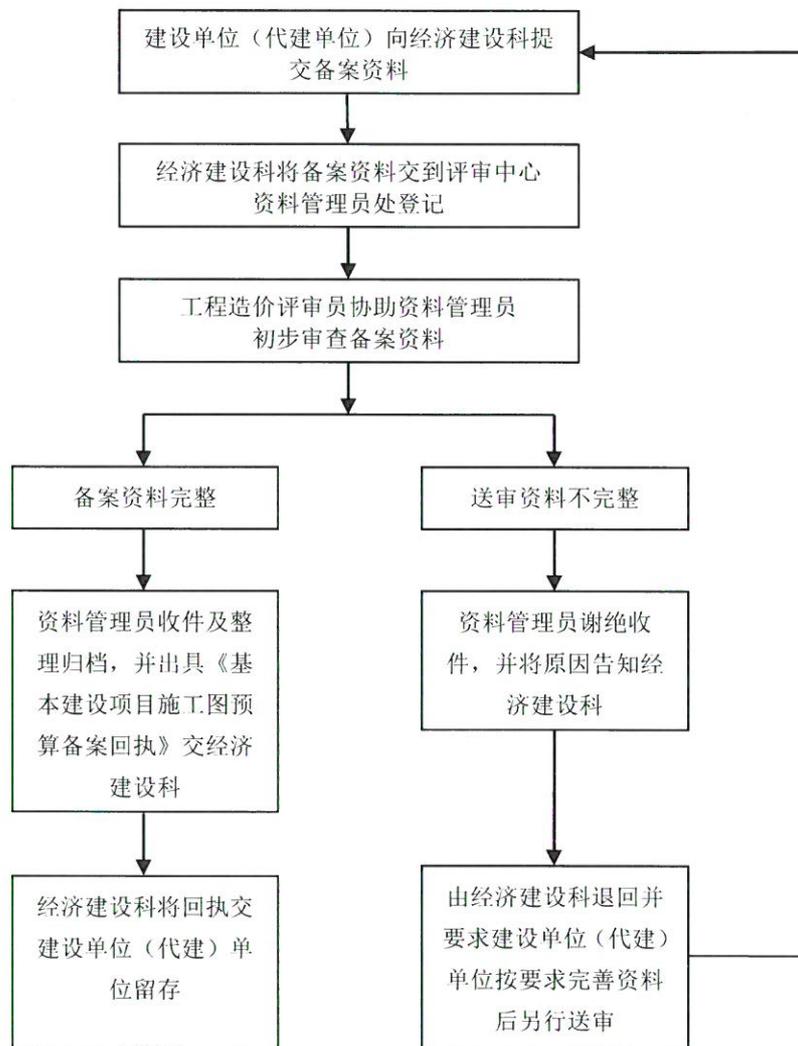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流程指引



#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备案回执

备案受理编号： XXXXXXXX

|                        |         |      |       |
|------------------------|---------|------|-------|
| 项目工程名称                 |         |      |       |
| 项目统一代码                 |         |      |       |
| 建设单位名称<br>(代建单位)       |         |      |       |
| 建设单位<br>(代建单位)<br>联系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图预算<br>备案造价          | ¥ _____ |      |       |
| 施工图预算<br>备案造价大写        |         |      |       |
| 预算编制<br>单位名称           |         |      |       |
| 受<br>理<br>意<br>见       |         |      |       |
| 资料管理员                  |         | 受理时间 |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回执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受理单位各执一份；  
2. 本回执作为备案资料受理的证明文件，应妥善保管。

